本校「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四、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： （一）連續請病假二十一日以上者。 （二）經核准申請延長病假者。（含依規定連續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期間） （三）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。 （四）請娩假、流產假者或連續請產前假與娩假者。 （五）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，得分次申請。陪產檢得於配偶妊娠期間申請外，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十五日（含例假日）內請畢。 （六）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。 （七）連續請公（差）假二十一日以上者。 （八）學期中教師臨時出缺、辭聘或經核定留職停薪、借調、因案停聘者。 前項第七款情形之代課，以事實發生當學期所授課程為限。	四、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： （一）連續請病假二十一日以上者。 （二）經核准申請延長病假者。（含依規定連續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期間） （三）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。 （四）請娩假、流產假者或連續請產前假與娩假者。 （五）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五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十五日（含例假日）內請畢。 （六）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。 （七）連續請公（差）假二十一日以上者。 （八）學期中教師臨時出缺、辭聘或經核定留職停薪、借調、因案停聘者。 前項第七款情形之代課，以事實發生當學期所授課程為限。	依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(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 18 日施行)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及「教師請假規則」（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），配合修正第四點第五款，更名陪產假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，該假別可請天數改為「七日」，併同增補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請假相關說明。